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4號

異議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相對人 富居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名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47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04,19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

01 核閱該案卷宗無誤，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應屬合法，合先敘
02 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第一審之裁判費應為新臺幣（下同）69
04 0,304元，原裁定認定為708,520元，容有錯誤。另依第一審
05 判決，異議人僅負擔訴訟費用10分之7，第一審之訴訟費用8
06 06,376元，異議人應僅負擔10分之7即564,463元，再以異議
07 人於第二審支出之訴訟費用202,180元抵付，異議人僅應負
08 擔362,283元，原裁定判命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614,762元，
09 容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10 三、相對人答辯：異議人應就敗訴部分即44,820,650元負擔第一
11 審訴訟費用。原裁定按異議人應給付之44,820,650元與第一
12 審訴訟標的金額77,078,627元之比例計算異議人應負擔之訴
13 訟費用，於法並無違誤。並聲明異議駁回。

14 四、經查：

1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
17 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
1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19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
20 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
21 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
22 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
23 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
24 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25 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70
26 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有關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及法令適
27 用部分，即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可得再行斟酌及變更裁判
28 者。

29 (二)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92號（下稱
30 第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建上字第5號、最高法
3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69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建上更一

01 字第20號判決（下稱更審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2 第2232號裁定確定在案。相對人於起訴時原請求異議人給付
03 60,637,150元，嗣擴張聲明為79,146,386元，據此繳納第一
04 審裁判費708,520元。嗣相對人減縮其聲明為77,078,627元
05 （此部分裁判費為690,304元），此經本院調閱全卷，查核
06 明確。相對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18,216元（計算式： 70
07 $8,520 - 690,304 = 18,216$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故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計為
09 690,304元，加計第一審鑑定費用70萬元，第一審之訴訟費
10 用額為1,390,304元。本院106年度建字第92號判命異議人給
11 付相對人53,616,829元本息，並按異議人敗訴之比例即 $53,6$
12 $16,829 / 77,078,627$ ，酌定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10分之7。
13 異議人就第一審判決判命給付逾44,820,650元本息部分上
14 訴，最終事實審法院即更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命異議人給付
15 超過44,820,65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
16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且諭知第一審（除
17 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
18 負擔，則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按確定部分即
19 44,820,650元與相對人請求77,078,627元之比例，即百分之
20 58（計算式： $44,820,650 \div 77,078,627 = 0.58$ ，小數點第二
21 位以下四捨五入）計之，亦即異議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
22 用為806,376元（計算式： $1,390,304 \times 0.58 = 806,376$ ，元以
23 下四捨五入）。另異議人於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程序支出
24 合計202,180元之訴訟費用，異議人主張相抵，則異議人應
25 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應為604,196元（計算式： $808,451 -$
26 $202,180 = 604,196$ ）。

27 (三)異議意旨就原裁定誤認第一審裁判費用為708,520元部分所
28 為異議，核屬有據。然第一審判決就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
29 10分之7之諭知，已由上級審判決就除確定部分外廢棄，原
30 裁定就異議人已確定敗訴之44,820,650元部分，與訴訟標的
31 的金額77,078,627元相較，認異議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5

01 8%，核無違誤。異議人猶認已按勝負比例計算過後之訴訟費
02 用806,376元，應再依已廢棄之費用諭知以10分之7核定，自
03 屬無據。

04 五、綜上，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04,196元，
05 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原裁定認
06 定聲明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之數額，有所違誤，已
07 如前述，異議意旨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
08 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另為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白瑋伶